

社團法人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第3屆第7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02年05月5日（日）上午10:00-12:00

二、會議地點：中區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資源中心

三、主 席：王敏行理事長

四、出席人員：林幸台常務理事、吳明宜理事、邱滿艷理事、王華沛理事、黃宜君理事、黃玉華理事、賴陳秀慧理事、李春寶理事、李基甸常務監事、呂淑珍監事、蔡和綦監事

列席人員：助理黃德芳

五、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1. 鳳華秘書長日前在美國，6月23日返台。原訂以視訊的方式出席本次會議，然由於網路線路的問題因此無法參與。

2. 7月20日將舉行會員大會，屆時需要請理監事們協助辦理。

3. 本次會議有許多提案需要共同討論並做決議，謝謝大家抽空出席。

（二）秘書處報告：

1、102年度截至4月30日會員人數及繳納會費情形如下表：

台灣職業重建專業協會 會費繳納情形					
	個人會員數	當年繳交人數	團體會員數	團體繳交數	永久會員數
101 年度	289	130	7	4	
102.04	289	34	7	2	1

2、申請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補助辦理之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日活動「建構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優質服務系統」已送出申請，申請金額為21萬295元。預計7月20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研討會計畫書](#)

3. 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已公布於台灣職重協會網站進行報名，截至4/29日止報名人數為58人，歡迎各位理監事邀請相關職重人員踴躍參與。

4. 會員大會暨國際研討會海報論文徵選於5/10結束，截至4/29日止僅收到4篇海報論文。由於投稿狀況不甚理想，已發文至三所師大復諮所、職能治療系所及職能治療學會代為宣傳。

5. 日前隨會員繳費通知附上之個資使用同意書共發出296份，截至4/30日止共回收20份並陸續追回。日後申請入會者亦需同時填寫個資使用同意書。

6. 102年會員需求調查於3月開始進行，預計6月中結束並將結果公告於協會

網站和 fb 上。

7. 建請職訓局辦理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專業人員培訓課程應將勞政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專業人員納入參訓對象，近日已得職訓局回應，並將該建議函轉請衛生署及內政部辦理。[公文](#)
8. 去年建請教育部資源教室人員遴用資格加入「復健諮商」一文，教育部表示上級尚未批示，秘書處將持續追蹤。
9. 關於法人變更一事目前已核准通過，登報後已核發新的法人登記證書。
10. 申請內政部補助之國際身障日活動「2013 國際身障日活動—超越障礙，幸福啟程：公私協力，就業無礙」已送出申請，申請金額為 8 萬 3,640 元。預計 11 月 23 日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舉行。[身障日計畫書](#)
11. 本會電子報第三期因「人物專訪」的部分尚未校稿完畢，故久未出刊並造成電子報網站處以停權。日前已向該網站申請復權，並決定第三期人物專訪之主題做延期刊登，待恢復使用電子報之權利後隨即發行。

（三）政策委員會報告：

無報告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報告：

本次研討會論文徵選審查事宜委由鳳華秘書長為召集人，教育委員會從旁協助辦理。

（五）學術委員會報告：

1. 日前向國科會申請國際研討會補助一案未能順利通過，未來擬訂計畫會以更符合國際性研討會之要求持續努力。
2. 復健諮商期刊預計於 7 月會員大會發行。

（六）發展委員會報告：

1. 會員類別已新增永久會員，發展委員會也將持續招募推廣對職重議題或研究有興趣之相關專業人員入會。
2. 委請呂淑貞監事擔任「ICF 模式之職業重建人員角色定位」小組召集人，委員：黃玉華理事、邱滿艷理事、蔡和蓁監事。小組彙整需求評估相關資料及專家意見後，5 月 31 日以 e-mail 方式交由各位理監事檢閱。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籌備復健諮商倫理推動委員工作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李崇信監事提，委由王敏行理事長報告）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2012 年 10 月 6 日第三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辦理。
- 二、依據第五次理監事會議決議復健諮商倫理委員會之成員名單如下：

召集人：李崇信監事，副召集人：王智弘教授，委員：陳靜江常務理事、王

雲東理事、徐淑婷理事、黃玉華理事、蔡和蓁監事。

三、擬成立『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草案』起草小組，小組進行工作如下：

1. 委請王智弘老師擔任『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草案』起草小組召集人，起草小組成員目前有：鳳華老師、黃宜君老師、張瑋珊老師、曹敏君督導等，還再考慮增加人員中，如委員願意參與歡迎加入小組。
2. 起草小組擬定『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草案』後將提請倫理推動委員會討論後送交理監事會。
3. 草案擬定過程由協會負擔遠道人員之交通費與誤餐之便當費用。

四、復健諮商專業倫理之推動相關議題及辦法擬另請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後再向理監事會報告。

決 議：

1. 『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草案擬定過程中，由協會負擔遠道人員之交通費（最高以自強號票價計算），用餐時間協會亦將提供便當。
2. 『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草案預定於本次會員大會(7/20)前擬定完成，先送交至復健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成員審閱後，再於會員大會中進行討論。

案由二：建議增加職場見習計畫方案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人事費補助及補助期間與支持性就業專案一致，以免服務中斷，請討論。（黃玉華理事提）

說 明：

- 一、職場見習為提昇尚無法進入支持性就業或庇護性就業之障礙者職場相關能力的方案。
- 二、現行支持性就業服務及庇護性就業服務均設有就服員提供個別化就服；但針對進入支持性就業或庇護工場有困難之身心障礙者所提供之職場見習服務方案反無補助專業就服員。
- 三、為提昇職場見習之成效-提昇見習後之留用率及縮短職場見習時間，建議能增列補助就服員人事費且補助期與支持性就業專案一致。

決 議：

委請黃玉華理事將職場見習計畫方案相關說明及建議作一明確統整，並轉發全體理監事審閱確認後，再由本會協助發文。

案由三：本會發展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計畫，請討論。（吳明宜理事提）

說 明：

- 一、101 年王華沛老師接受職訓局委託的方案中已勾勒出未來職重人員認證可能可以努力的方向，有關本會推動職業重建人員證照之時程與作法及未來努力方向，提請討論。
- 二、日前立法委員也召集多位學者專家就職業重建相關實務議題進行討論，包括未來專業人員訓練制度、證照推動及就業條件等。[職重實務提案](#)
- 三、職業重建體系最近發展出很多相關的服務資源，包括身心障礙生涯諮商

、身心障礙職前準備等。然而目前並無任何相關聘任措施來規範執行人員資格，聘任時也多以資深者或諮商領域之人員擔任，在專業熟悉度上仍有待斟酌。為能確保這些服務的專業品質能獲得保證，擬計劃以協會名義做規劃課程及發給證書，以發展出一套職業重建專業人員資格認證之制度，並有效保障職業重建服務品質與專業人員生涯發展，故提請建議。

四、設置資格認證之重要優勢：

- 1.對服務個案而言，有資格認證可以：保障個案的權益、確保專業人員的職能水準、和確認專業人員維持其應有的知識和技能。
- 2.對取得認證的專業人員而言，有資格認證可以：建立專業認定、確立該專業的基礎知識和後續升級的技能、和建立實務的倫理準則。
- 3.對專業人員的雇主而言，有資格認證可以：展現出員工的高水準、和建立員工雇用的職能水準。[職業重建生涯適應與發展服務人員合格證書](#)

決 議：

本案委由吳明宜理事責，邀請相關學術及實務工作者針對此案交流意見，釐清專業人員角色定位、找出共識，並於年底前作一完整明確且有系統之建議。政策部分則由王華沛理事持續彙整各項職重議題，並進行時程或策略的規劃，下次會議中討論。

案由四：有關理監事人員參與理監事會議，兩年內出席率不高或後續仍有困難出席者，是否考慮以後補理監事補正辦理，以增進會議代表性。（秘書處提）

說 明：

決 議：

- 1.因考量距離等因素影響出席狀況，今年試辦採視訊方式進行理監事會議，以增進會議參與率。
- 2.未來新任理監事就任前，應發予就任意願書，以確認當選理監事之就任意願以及該履行之權利義務。

七、臨時動議：下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日期、地點，請討論。

決議：

第八次理監事會議擬以視訊方式進行，並於 7/12 上午 10 點舉行。

八、散會。